**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 **990836-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630469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630469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_Toc16304694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_Toc1630469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_Toc1630469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63046950)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836-YZLZ（代理编号：YZLGL2024-C3-096-GLZC）

项目名称：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900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及数量：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1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技术及服务要求包含：历年基础数据标化服务、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服务、DRG分组付费测算服务、动态DRG付费标准调整服务、DRG付费结算服务、基金预算管理服务、运行分析服务、DRG付费考核指标数据动态监测服务、特病单议审核服务、自治区医保平台配置服务、DRG监管监测服务、培训服务、配置服务团队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盛大厦4楼

联系方式：唐荣 0773-5625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钏钏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836-YZLZ代理编号：YZLGL2024-C3-096-GLZ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 4.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4.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4.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4.4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3.3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合理利润及项目验收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硬件设备费、实施费用、人工费、专家验收费、差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15.3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5.6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15.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15.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8 | 16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16.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16.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16.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9 | 1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 10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1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4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 |
| 15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成交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
| 17 | 29.3 | 合同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 18 | 3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9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836-YZLZ；代理编号：YZLGL2024-C3-096-GLZ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其他相关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2.8.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8.2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4.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黄钏钏，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数据分析及运行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历年基础数据标化服务方案、DRG分组付费测算服务方案、DRG付费考核指标数据动态监测服务方案、运行分析服务方案等）；②清算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动态DRG付费标准调整服务方案、DRG付费结算服务、基金预算管理服务等）；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服务方案；④DRG监管监测服务方案；⑤特病单议审核服务方案；⑥自治区医保平台配置服务方案；⑦培训服务方案等。

（2）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控制及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②服务质量保障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③实施计划、进度控制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措施方案等。

（3）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合理利润及项目验收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硬件设备费、实施费用、人工费、专家验收费、差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

20.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最后报价

20.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方案分、项目管理方案分、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4）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20.7.2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成交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28.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8.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预算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2.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3.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采购人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服务成果交付 |   | 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表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Ⅰ.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Ⅱ.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单项参考预算（万元）** |
| 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 | 1项 | **一、服务目标**基于国家局DRG目录库及基础规范，遵循自治区医保DRG支付方式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历年实际疾病情况，建立历年数据标化、医保结算清单填报规范、DRG本地化分组、DRG精准付费的业务及经办管理体系，并对DRG支付下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管，激励医院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和引导医院主动控制成本，减少诱导性医疗费用消费，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绩效，降低患者的医疗负担。**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三、****技术及服务要求**（一）历年基础数据标化服务1.辅助医保局开展近三年的结算清单数据收集；2.提供医保版ICD编码体系与本地历年ICD编码适配及映射体系，实现医保版与国家临床版智能转换；3.负责本年度医疗机构上传医保结算清单信息审核和编码标化；积极协调与自治区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指标与市局同步。（二）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服务1.根据《医保结算清单填报规范》、《疾病诊断标准字典》和《手术与操作标准字典》，根据桂林市本地情况，提供本地化质控规则，配合医保局提供按月对医疗机构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进行质量控制。2.建立长效医保结算清单质量评估机制及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定量出具医保结算清单填报质量分析报告。（三）DRG分组付费测算服务1.按照DRG分组标准规范，建立符合地市医保实际情况的本地化分组标准体系。2.根据本地总额预算情况，确定本地权重、费率，支撑本地化 DRG 细分组，配合用户做好DRG点数支付、床日点数付费等付费体系的建设，辅助完成配套政策的制定。3.辅助医保局与医疗机构就分组、支付标准进行协商谈判。（四）动态DRG付费标准调整服务1.根据付费实际运行情况或医疗机构反映情况等，并制定动态调整方案。（包括基准点数、差异系数、病组稳定性、倍率判定等）。2.配合医保经办部门做好DRG补充付费政策调整的工作，根据历史费用数据计算DRG病组点数，并依托DRG病组医疗资源消耗提供合理化调整和优化的方案。3.DRG付费过程中，提供监控医保基金、医院运营及患者负担数据，为支付标准调整提供实际依据，并实现医疗服务价格与DRG付费标准的联动。（五）DRG付费结算服务1.提供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诊病例DRG分组与支付结果查看的服务。2.提供对本年度住院结算病例的模拟测算，针对医疗机构进行DRG付费和按项目付费之间存在的差异、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存在的支付差异等进行分析，分析的维度包括单个医院不同等级医院的费用构成和整体基金运行情况并形成模拟决策分析报告。3.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对提供结果进行确认，确定月度/年度所有医院总点数，并计算月度/年度点值、各医疗机构月度/年度应拨付金额，以及分析机构月度/年度拨付的超支结余情况。4.提出年度的清算方案，出具月度及年度结算分析报告。（六）基金预算管理服务通过使用“点数法”付费，控制医保基金总额快速增长，避免由于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出现基金“穿底”情况。提供协助医保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基金每年的月度预算、年度预算、风险控制基金的服务。（七）运行分析服务按季度、半年、年度提供数据运行分析报告，包括全市支付情况、各辖区支付情况、患者个人负担情况、医疗机构超支结余分析及同比和环比变化，病种支付分析、单独支付药品分析，为桂林市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的系数调整、配套政策制定、病例的评审、医保结算清单质量的评估、支付标准测算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依据。另外，根据甲方工作需求经双方协商提供季度、半年和年度以外的数据运行分析报告。（八）DRG付费考核指标数据动态监测服务依据数据的动态监测建立评价考核机制，从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安全维度（包含总费用、分组、拨付、次均费用、平均住院日、CMI、药占比及耗占比变化等指标）来评价各医疗机构，可查看各项指标的数据详情，对异常数据提出分析方案并及时预警，推进支付方式落地。（九）特病单议审核服务根据甲方关于开展特病单议工作的有关安排和实际需要，积极配合并组织实施审核服务，并对重点数据进行测算分析，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建议，以保证顺利完成年终清算工作。（十）自治区医保平台配置服务结合桂林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需要，提供自治区医保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DRG功能模块配置的服务，主要包含DRG点数法付费(含DRG点数法、中医优势病种、床日医疗付费等)相关计算逻辑与支付政策的配置。（十一）DRG监管监测服务1.通过桂林的结算清单数据和对应的医保结算明细数据结合疑点模型进行DRG相关医保违规疑点分析，疑点模型包含低标入院、分解住院、肿瘤放射治疗高靠、肿瘤化学治疗高靠、合并症/并发症高靠、手术高靠、手术漏填、手术诊断冲突、门诊费用转嫁。2.提供自动化报告工具，支持用户基于DRG疑点数据，创建和管理反欺诈相关报表模板，可基于报表模板根据时间、地区、医疗机构等数据范围生成并导出报表。3.辅助医保完成DRG点数法付费下，关于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安全、基金运行效率维度的指标监测，及时监测医疗机构行为变化、走向，为DRG点数法付费下的基金监管及后续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4.支持批量生成监管结果报表，并实现对违规费用的扣款流程。（十二）培训服务要求正式服务实施前对桂林市医保经办人员开展DRG业务培训及系统操作培训。（十三）服务团队配置要求应配置熟悉医保及DRG付费相关政策，能按要求独立完成DRG数据分析的人员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 | 7900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二）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完成，项目开始实施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0％的合同金额（无息）。 |
|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2.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成交供应商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采购人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3.服务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4.成交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四）权利保障** |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 **（五）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合理利润及项目验收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硬件设备费、实施费用、人工费、专家验收费、差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 **三、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要求** |
| （一）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分析及运行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历年基础数据标化服务方案、DRG分组付费测算服务方案、DRG付费考核指标数据动态监测服务方案、运行分析服务方案等）；②清算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动态DRG付费标准调整服务方案、DRG付费结算服务、基金预算管理服务等）；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服务方案；④DRG监管监测服务方案；⑤特病单议审核服务方案；⑥自治区医保平台配置服务方案；⑦培训服务方案等。注：上述服务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二）项目管理方案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风险控制及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②服务质量保障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③实施计划、进度控制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措施方案等。注：上述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三）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 供应商拟投入的本单位的实施人员配备情况：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或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2.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中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维、安全集成等）情况。3.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中具有临床医学中级及以上职称。4.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中具有国际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技能水平考试合格证书。注：上述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四）履约能力 |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认证且有效。2.供应商具有与本服务项目所需类似支撑配套专业软件【包括：病案数据质控功能模块；全病种组合分组器功能模块；医保支付合理性测算功能模块；编码映射系统；疾病诊疗路径智识库软件；基于疾病组（病种）的临床路径管理与分析系统软件；基于疾病画像分组的医疗质效评价系统软件；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CHS-DRG)软件；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与支付功能模块；医疗费用大数据分析监控系统等】研发经验。3.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DRG/DIP项目业绩。注：上述履约能力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分、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分、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①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服务方案分……………………………………………………………………………4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数据分析及运行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历年基础数据标化服务方案、DRG分组付费测算服务方案、DRG付费考核指标数据动态监测服务方案、运行分析服务方案等）；②清算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动态DRG付费标准调整服务方案、DRG付费结算服务、基金预算管理服务等）；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服务方案；④DRG监管监测服务方案；⑤特病单议审核服务方案；⑥自治区医保平台配置服务方案；⑦培训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二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4分；

三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

四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6分；

五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五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2分；

六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六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8分；

七档：七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6分。

**3.项目管理方案分………………………………………………………………………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管理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风险控制及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②服务质量保障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③实施计划、进度控制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二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三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四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五档：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

**4.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分**……………………………………………………………………**10分**

评委对供应商拟投入的本单位的实施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进行计分【注：①同一实施人员一人持多证的，按以下计分规则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包括拟投入实施人员相关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或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中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维、安全集成等），认证级别为预备级的，每有1人得0.5分；认证级别为基础级的，每有一人得1分；认证级别为专业级以上（含专业级）的，每有1人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3）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中具有临床医学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4）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中具有国际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技能水平考试合格证书（ICD编码专业证书）的，得2分。

**5.履约能力分**…………………………………………………………………………………**22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认证且有效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2）供应商具有与本服务项目所需类似支撑配套专业软件研发经验的，每提供1项证明的，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①本服务项目所需类似支撑配套专业软件包括：病案数据质控功能模块；全病种组合分组器功能模块；医保支付合理性测算功能模块；编码映射系统；疾病诊疗路径智识库软件；基于疾病组（病种）的临床路径管理与分析系统软件；基于疾病画像分组的医疗质效评价系统软件；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CHS-DRG)软件；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与支付功能模块；医疗费用大数据分析监控系统模块等；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第①点配套专业软件的相关研发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该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软件名称应涵盖或具备相应类似的功能模块）或相应类似的系统模块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DRG/DIP项目业绩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6.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方案分、项目管理方案分、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836-YZLZ

甲方：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本合同标的为：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

2.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3.合同价为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合理利润及项目验收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硬件设备费、实施费用、人工费、专家验收费、差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已考虑进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含完成本次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第三条 权利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项目开始实施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金额（无息）。

**第七条 质量及验收**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3.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逐条对应进行核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甲方有权邀请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不予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7.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1）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约合同的；

（2）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3）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的。

3.乙方逾期履行本方责任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五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计收任何款项（已收取的款项应无条件退还），有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的，视为违约。每逾期7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 | 1 | 项 |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说明：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合理利润及项目验收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硬件设备费、实施费用、人工费、专家验收费、差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供应商对应“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详细响应承诺** |
| 2024年桂林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基金结算购买服务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条款** |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 | **供应商对应“商务要求”的详细响应承诺** |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 **（二）付款条件** |  |  |
|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  |  |
| **（四）权利保障** |  |  |
| **（五）报价要求**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3.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①数据分析及运行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历年基础数据标化服务方案、DRG分组付费测算服务方案、DRG付费考核指标数据动态监测服务方案、运行分析服务方案等）；②清算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动态DRG付费标准调整服务方案、DRG付费结算服务、基金预算管理服务等）；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服务方案；④DRG监管监测服务方案；⑤特病单议审核服务方案；⑥自治区医保平台配置服务方案；⑦培训服务方案等。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①风险控制及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②服务质量保障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③实施计划、进度控制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措施方案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 **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